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为切实保障我区房建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防范较大以上事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房建工程起重设备检测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地起重机械设备进行1次强制性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房建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良好运行。大约共包括：300台起重机械（20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400台吊篮检测服务。

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地、时间、设备类型及数量由采购人指定，设备检测数量按台次计算，据实结算。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2.3 投标人的服务班子人员要求检验师不少于2人，检验员不少于6人，应持有起重机械检测员或检验师证。服务班子人员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常驻青岛，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变更人员。

2.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5 投标人应当将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告知施工相关单位，对于严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2.6 检验检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逐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7 投标人应当检验检测数据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 投标人的检验检测工作应公正、独立、廉洁，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检验检测工作的安全责任。

2.10 投标人应当满足其他采购人安排的事项，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日常服

务，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备 注 |
|----|------|------------|-----|
| /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按程序实施延续性采购，续签合同。协议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协议或重新组织招标。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及时向采购人出具逐台检验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服务，对于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应及时进行复查。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